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12-13號文件

檔 號：CB2/PL/EA+HA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30日的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大埔龍尾發展泳灘提供背景資料，並重點概述立法會議員對此事的主要關注意見。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5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在覆檢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後，已初步列出25項需優先開展的康樂及文化設施(下稱"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在民政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05年3月21日的會議上表示，當局已初步選定21項兩個前市政局的工程計劃予以優先推行。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推行另外4項大型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包括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該項工程由大埔區議會在2000年提出，以滿足當區居民的需要。

3. 在2005年於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一直密切監察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包括上述25項需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在小組委員會密切監察各個工程項目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將25項需優先開展的工程計劃中的23項提前進行。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是未能提前進行的兩項工程的其中一項。政府當局解釋，實施該項工程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及收回土地，其推行計劃亦須視乎在龍尾的污水改善工程計劃能否如期完成。自小組委員會於2007年解散後，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至

2012年4月期間，就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包括在龍尾發展泳灘的擬議計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了7份報告。

4. 在2012年4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擬於立法會2011-2012年度會期內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批准的新體育及康樂設施，當中包括發展大埔龍尾泳灘。擬議工程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已諮詢大埔區議會的意見，大埔區議會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並要求當局早日施工。委員又注意到，保育團體關注在龍尾發展泳灘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據政府當局所述，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詢")於2008年11月通過該項工程計劃的相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但規定工程計劃須符合若干條件，而該項工程計劃於2012年4月20日獲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簽發環境許可證。事務委員會經商議後，支持把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批准。

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5月30日的會議上通過該項工程計劃。財委會其後在2012年7月13日的會議上批准撥款2億零82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供發展龍尾泳灘。

6. 根據政府網站上的資料，當局已於2012年8月31日招標發展大埔龍尾泳灘。工程預計在2012年11月展開及2014年8月完成。截標日期為2012年10月12日。

議員在以往討論中提出的主要關注意見

7. 議員就政府當局建議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事宜於立法會不同場合(包括2012年4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2012年5月30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及2012年7月13日的財委會會議)提出的主要關注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生態影響

8. 委員普遍關注在龍尾發展泳灘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減少擬議工程計劃對生態造成的影响、從擬議工地遷移3個具重要保育價值的魚類品種，以及施加所需的條件確保負責進行工程計劃的承建商會嚴格遵守合約規定，以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响。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制訂長遠措施，保護龍尾生態免受泳灘的活動影響。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透過分期進行工程計劃，以及在合資格魚類專家監督下把3個具重要保育價值的魚類品種從工地遷移，盡量減低工程計劃造成影響。政府當局已在2012年1月委聘顧問進行進一步的海洋生態調查，設計海洋生態緩解工程，以及建議詳細的規格，以便納入工程合約內，從而確保上述海洋生態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執行。

10. 有委員關注到，部分環保團體不同意環評報告的結果，並反對擬議工程計劃。鑑於政府當局就環評報告諮詢環諮會意見時曾進行額外的生態調查，若干委員詢問有關調查的結果，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向相關環保團體解釋有關結果及會採取何種緩解措施，以釋除該等團體的疑慮。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與環保團體合作成立工作小組，監察該項計劃各項環保措施的實施情況。

11.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於2008年就包括龍尾在內的吐露港多個地區進行全面的自然生態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與其他曾予研究的地區比較，龍尾的海底生物數量並不特別多，自然生態價值亦不特別高。根據有關環評報告，在龍尾發展泳灘對該區的環境不會有太大影響，不過若在工程項目的地點發現該3個品種的魚類，則需要將該等魚類遷往其他地方。在考慮環諮會就龍尾泳灘生態狀況提出的意見後，政府當局修訂了計劃書，盡量減少可能造成的生態影響。環保署署長接納了經修訂的計劃書，並於2010年4月就該項工程計劃簽發環境許可證。政府當局與環保團體亦有保持聯繫，以期在發展泳灘期間對泳灘的選址及附近地區進行自然生態監測研究時可以徵詢該等團體的意見，並會在推行工程計劃期間與它們保持對話。

水質

12. 有意見認為，大埔區內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排放的住宅污水，是吐露港及其集水區的水污染源頭之一。部分委員擔心龍尾泳灘日後的水質及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該處的水質適合公眾游泳。

13. 政府當局表示，作為改善吐露港及其集水區範圍水質的長遠措施，當局已在龍尾及附近一帶建造新的污水收集網絡。該網絡會將污水收集，然後把污水輸送至大埔污水處理廠處理。龍尾任何新發展項目均須接駁該網絡。該網絡將於2013年年底落成，較擬建泳灘的啟用日期(即2014年年底)早至少1年。按照有關設計，當區內60%的住戶已經接駁至污水處理系統時，擬建泳灘的水質便會達到適合游泳的狀態。政府已取得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合作，並會致力在龍尾盡量進行最多數目的用戶接

駁，以確保擬建泳灘的水質適宜游泳。待新污水收集系統和相關排水渠改道工程完成後，當局預計泳灘附近的水中大腸桿菌和葉綠素a等污染物含量會下降，使水質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的水質指標，適合公眾游泳。

14. 鑑於政府當局只承諾會在泳灘落成以後的兩年內對泳灘的水質進行監測，部分委員對此表示關注，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延長水質監測期，以及考慮向公眾披露在流入泳灘的水體當中，有多少水體有經過污水處理系統處理。據政府當局所述，各有關政府部門會在泳灘落成的頭兩年內對泳灘的水質進行監測，而環境保護署會在兩年後繼續進行監測工作，就如該署對其他已在憲報刊登的泳灘的做法一樣。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一旦發現該泳灘的水質不適宜游泳，當局即會關閉該泳灘，直至水質達到標準為止。

交通影響及相關安排

15. 有委員擔心在龍尾發展泳灘會影響汀角路的交通情況，特別是每逢假日當有大批遊人使用該條道路前往大美督及附近地區使用各種休憩設施的時候。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就該項工程計劃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汀角路應可應付在龍尾發展泳灘所帶來的額外交通。運輸署會在該項工程計劃完成後繼續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對該區的交通安排作出檢討。

16.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泳灘只為私家車提供70個泊車位及只為旅遊車提供3個泊車位並不足夠，而公共交通服務亦未必足以應付假日大批遊人。有意見認為，該泳灘亦應提供單車泊車位，以照顧騎單車人士的需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發展該泳灘前須顧及泳灘所帶來的額外交通，並檢討龍尾的交通安排和泊車設施。

17. 據政府當局所述，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就擬議泳灘工程項目的交通影響評估徵詢運輸署及路政署意見，而所得結論是，為私家車提供70個泊車位及為旅遊車提供3個泊車位應該足夠。大美督有一個巴士總站，遊人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該個新泳灘。大美督亦有另一個停車場，而新建的龍尾泳灘將會提供100個單車泊車位。泊車位的數目受該地點的面積大小限制，而該項工程計劃的設計詳圖已經刊登憲報並且獲得批准。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將泳灘及區內其他旅遊觀光點／休憩設施的運作列作為考慮因素，就如何改善汀角路的交通及運輸一事與運輸署和路政署聯絡。

近期的發展

18. 環保團體及市民大眾愈來愈關注龍尾泳灘工程計劃。因應各界近期對該項工程計劃的關注，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及大埔區議會的代表曾於2012年10月8日與環保團體會面。政府當局在會後發出了一份新聞稿，以回應傳媒對該項工程計劃的查詢。民政事務局、環境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在2012年10月25日召開記者會，解釋政府就建設龍尾泳灘與保育汀角海岸的立場。在記者會上，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建設龍尾泳灘的同時，制訂一套全面的保育計劃，以保護汀角海岸的生態環境。政府當局在2012年11月4日發出另一份新聞稿，宣布當局會按計劃推展該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發出的相關新聞稿載於**附錄II**。

相關文件

19.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的清單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27日

附錄 I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工程計劃範圍

工程計劃位於鄰近大美督的汀角路旁，面積約1.4公頃。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長 200 米的沙灘，兩端各設一道護沙堤；
- (b) 設有更衣室、淋浴室、洗手間、管理處和輔助設施(例如救傷室、貯物室等)的大樓；
- (c) 可供約 70 輛私家車、7 輛電單車和 3 輛旅遊車停泊的收費公眾停車場，以及約 100 個單車停泊位；
- (d) 快餐亭連可供約 30 人使用的戶外座位、日光浴曬台、垃圾房、戶外淋浴設施、瞭望塔和防鯊網；
- (e) 相關的行人路、道路和護土牆工程、排水渠工程、污水渠工程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f) 就載於上文(a)至(e)項的工程實施所需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擬議發展項目的位置圖，以及顯示其概念設計的工地平面圖分別載於附錄1和2。

工程預算費用和推行計劃

2.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約為2億800萬元。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支持工程計劃，以及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

款申請獲得批准，我們擬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動工，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完工。

理據

3. 大美督向來是騎單車和水上活動的熱門地點，擬議泳灘將配合現有設施，為附近居民和遊客提供更多康樂活動的選擇。

4. 由於附近一帶目前沒有公眾泳灘，而大埔區議會亦表示社區對在龍尾發展泳灘的需求殷切，以供區內居民和遊客享用。

公眾諮詢

5. 我們曾就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諮詢大埔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其委員均支持這項工程計劃，並要求當局早日施工。

6. 保育團體關注在龍尾發展泳灘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二零零八年一月，我們就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結果，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詢）的意見。環諮詢要求在獲得更多有關龍尾泳灘的生態狀況資料後，才通過該份環評報告。在完成多次生態調查後，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再諮詢環諮詢。該會通過環評報告，但規定工程計劃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我們須縮減工程計劃的規模，以盡量減少可能造成的生態影響。其後，我們因應上述情況修訂計劃書。環境保護署署長接納修訂計劃書，並在二零一零年四月簽發環境許可證。

對環境的影響

水質

7. 這項工程計劃包括把鄰近的蘆慈河和一條排水道的出口更改至偏離泳灘。另外，渠務署正在建造新的污水收集系統（工務工程計劃編號4365DS—“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以改善吐露港的水質。新系統將收集污水，然後把污水輸送到大埔污水處理廠處理。在龍尾的任何新發展項目，均須接駁該系統。該系統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落成，較擬建泳灘啓用日期早至少一年。

8. 待新污水收集系統和排水渠改道工程完成後，我們預計泳灘附近的水中大腸桿菌和葉綠素a等污染物含量會下降，使水質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水質指標，適合公眾游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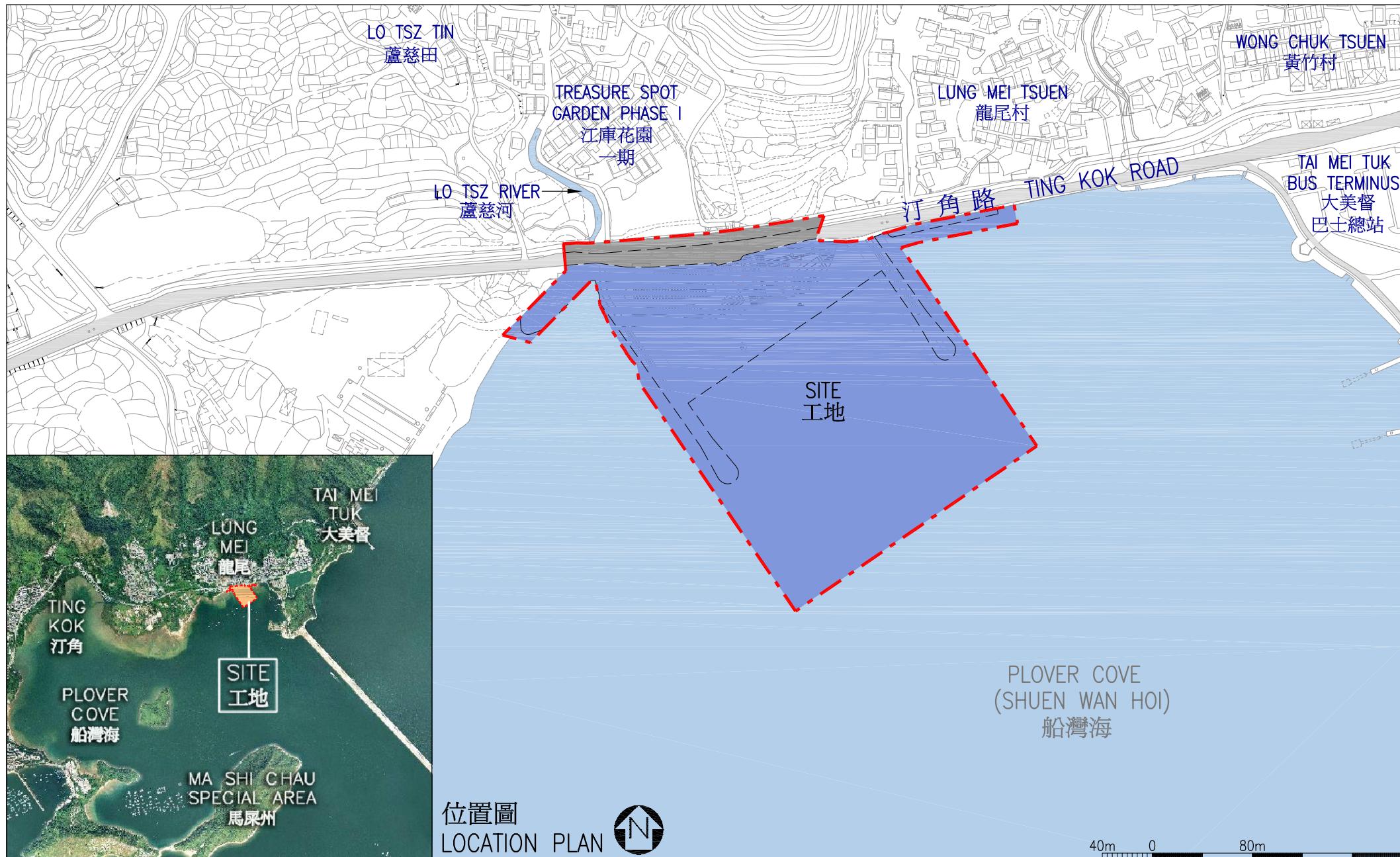
海洋生態

9. 除其他條件外，這項工程計劃的環境許可證規定土木工程拓展署必須推行措施，減輕對具重要保育價值的三個魚類品種（即雙斑舌鰯虎魚、賴氏蜂巢鰯虎魚和星點多紀鮋）所造成的潛在生態影響，其中包括在合資格魚類專家監督下採取預防措施，把工地範圍內上述品種的魚遷移。我們已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委聘顧問進行進一步的海洋生態調查，設計海洋生態緩解工程，以及建議詳細的規格，以便納入工程合約內，從而確保上述海洋生態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執行。

法定程序

10.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例把有關的污水收集系統、道路和填海工程刊憲，並已處理所有反對意見。環境保護署署長已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批准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在二零零九年二月批准填海工程，以及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批准道路工程。授權進行道路工程的公告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刊憲，而授權進行填海工程的公告亦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刊憲。

資料來源：立法會CB(2)1704/11-12(03)附件1



258RS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DEVELOPMENT OF A BATHING BEACH
AT LUNG MEI, TAI PO

drawn by 繪圖

Wing Lee

date 日期

02/2012

drawing no. 圖則編號

AB/5465/XA001

approved 覆核

Wise Yeung

date 日期

02/2012

office 辦事處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工程策劃管理處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258RS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DEVELOPMENT OF A BATHING BEACH
AT LUNG MEI, TAI PO

drawn by 繪圖

Wing Lee

date 日期

02/2012

drawing no. 圖則編號

AB/5465/XA002

scale 比例

1 : 1 500

approved 覆核

Wise Yeung

date 日期

02/2012

office 辦事處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工程策劃管理處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附錄 II**新聞公報**

政府回應大埔龍尾泳灘工程計劃

* * * * *

政府代表（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渠務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大埔區議會代表，今日（十月八日）與環保團體就大埔龍尾泳灘工程計劃一事會面，會後政府發言人就傳媒查詢回應如下：

龍尾泳灘是政府因應大埔區議會的建議，以及區內人士的需要而興建的。自二〇〇五年起，政府就有關的工程項目在不同階段諮詢大埔區議會、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詢）以及環保團體，及進行了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並於二〇一〇年獲環保署發出「環境許可證」。其後，政府當局於二〇一二年先後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於今年七月獲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

工程主要包括建造一個長二百米的泳灘，並在兩端各設一道護沙堤；一個防鯊網；一個公眾停車場；護土牆；和相關道路、排水渠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預計在泳季高峰期時泳灘的使用率會多達每天4,000人次。

政府十分重視泳灘工程可能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因此，已因應環諮詢的建議進行了生態調查，及修訂泳灘設計，將填海面積減少，並在施工期間採取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工程可能對該區海洋生態帶來的影響。此外，有關部門亦會在施工期間及完工後在項目周邊範圍進行監察及評估。

有關緩解措施方面，在填沙前，有關部門會小心移走在潮區內的石塊和其他可供生物棲身的物件。在這階段，水中大部分魚類自然會遷移到新的環境生活。至於剩下移動能力較低的生物，有關部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採捕，連同具保育價值的三種魚類，遷移往合適的接收地。

就水質方面，渠務署現正在該區包括蘆慈田、龍尾、黃竹村及大美督進行污水收集系統工程，將這些村落所產生的污水收集，送往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有關工程將於二〇一三年完成，而相關的村屋污水接駁工程亦進展理想。政府預期上述工程完成後，龍尾泳灘一帶的水質在未來數年將會有改善，符合泳灘的水質標準。

至於環保團體最新建議改為在龍尾興建生態泳池，政府初步分析認為，在保持現有龍尾沙岸的前提下，可供發展生態泳池的土地實不足以興建一個稍具規模的公眾游泳池及相關的交通和泳池配套設施。

大埔區現時雖設有大埔泳池，但該區以至其鄰近的北區目前沒有任何公眾泳灘設施，最接近的公眾泳灘是距離大埔約十七公里、位於西貢的銀線灣，因此，地區人士均十分支持和渴望龍尾泳灘項目能盡早落成，以滿足區內人士對公眾泳灘設施的需求。

龍尾泳灘工程計劃已規劃多年，並已多次進行諮詢及依據各項法定程序獲環諮詢、城市規劃委員會及立法會等就工程計劃的環境生態、交通運輸、城市規劃以及撥款等方面詳細審議及通過；政府亦已就工程作出多項

修訂和採取緩解措施，加上當地社區和大埔區議會對泳灘計劃抱有熱切期望，有關部門已依據向立法會提交的工程項目計劃展開招標程序。

完

2012年10月8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8時30分

新聞公報

政府推出海岸生態保育計劃全面保育汀角（附短片）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今日（十月二十五日）表示，特區政府相信發展與保育可以並行，龍尾泳灘工程計劃有共贏的解決辦法，提出在建設泳灘的同時，採取積極措施推出「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為整個汀角海岸，提供全面、整體的保育。

民政事務局、環境局及多個相關政府部門今日召開記者會，解釋政府就建設龍尾泳灘與保育汀角海岸的立場。

曾德成表示，明白環保團體和人士對香港環境的關切，以及對大自然與生物多樣性的愛護。特區政府施政「以民為本」，因應環保團體及人士對龍尾泳灘工程計劃的關注，各有關部門已再認真檢視了泳灘計劃的審批過程，並且多次反覆考慮和討論各方面的意見，包括圍繞龍尾的生態、水質和當地的需求等情況。

他說：「我們相信，發展與保育可以並行，有共贏的解決辦法，所以提出在建設龍尾泳灘的同時，會採取積極措施保護汀角海岸生態。」

他指出，政府現正審議泳灘項目的標書，完成後可以進行興建，預期兩年內建成，並於二〇一五年泳季投入服務。同時，政府亦決定，為整個汀角海岸，提供全面、整體的保育方案。

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表示：「為回應近日市民對龍尾的關注，政府決定對汀角東及汀角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加強保育。為此，政府將會立即展開『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作為長遠保育這個地區的新計劃。」

計劃將涵蓋多個方面，包括整個汀角以至吐露港及赤門海峽的長期生態保護、船灣海的水質監察，以及整個地區的教育價值等。環境局會牽頭統籌跨部門合作，制訂實施細則，並諮詢有興趣團體及人士的意見，邀請他們為計劃貢獻所長。

陸恭蕙說：「政府相信『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會充分體現公眾參與，以及政府與民間合作的力量，齊心強化自然保育及教育的工作。」

環境局將會於本年內舉行首場持份者參與聚會，與相關團體及人士一同研究如何提升對汀角及其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保育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談及在龍尾發展泳灘的需要時表示：「康文署轄下41個憲報公布的公眾泳灘，二〇一一年使用人次超過1 100萬，比41個公眾游泳池加起來的950萬人次還要多，可見市民對泳灘設施需求殷切。大埔及其鄰近地區（包括沙田、北區）雖然人口有逾125萬人，但三個地區都沒有任何公眾泳灘設施，而泳灘提供的樂趣又是泳池所不能取代的。此外，在龍尾發展泳灘可與大美督的康樂設施互相配合，吸引更多遊人到該處遊玩。」

馮程淑儀續表示，大埔區議會一直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公眾泳灘，時任行政長官在二〇〇五年一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龍尾泳灘工程。自二〇〇五年起，政府積極跟進有關的工程項目，並正式諮詢大埔區議會共14次，而有關議題亦曾在該區議會中提出或討論逾70次。工程計劃一直獲大埔區議會列為首項需要優先推行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各區議員曾在不同場合對這項工程計劃表示全力支持，並敦促政府盡早推行。

政府在諮詢各界對工程計劃的意見時，並不限於地區層面，已有充分機會讓社會不同人士，包括環保團體，就工程計劃提出意見。當局在接獲意見後，已按法定程序分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詢會）、城市規劃委員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政府並已就各有關當局的意見，修訂工程的規模及加入緩解措施，以減低工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有關泳灘工程的生態管理，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李鉅標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二〇〇八年就有關項目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其後因應環諮詢會的建議，進行額外生態調查，並縮小項目規模、修訂泳灘設計，和承諾在施工期間採取緩解措施，以盡量減低工程可能對該區海洋生態帶來的影響。工程計劃於二〇一〇年獲環境保護署發出『環境許可證』。」

根據環境許可證的規定，承建商在展開工程前會清理現有潮間帶上的石塊，每次清理的面積只限於10平方米，並把已清理的範圍立即妥善圍封；魚類專家在圍封前視察有關範圍，以免具保育價值的三個品種的魚類被困於已圍封的範圍內，有關工作會只在潮退時才進行。

李鉅標說：「我們了解到公眾對保育及遷移在龍尾發現的生物品種的關注。在發展龍尾灘時，採取『先保育，後建造』的原則。我們於今年初委托顧問公司就着海洋生態緩解措施作進一步研究及設計，包括詳細的生態調查和尋找合適的接收地；制定緩解措施，並將之納入工程合約內，要求承建商遵守；於龍尾進行實地測試有關緩解措施；及培訓監督人員等。當工程展開後，當局與環保團體的溝通亦會繼續，如邀請環保團體參與監察從龍尾搬遷物種至汀角東的工作等。」

就泳灘的水質情況，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謝展寰說：「為改善水質，政府當局已在龍尾及附近地區發展新的污水收集網絡，有關工程已經開展並將於二〇一三年完成。」

隨着居民開始接駁污水網絡，龍尾的水質最近已有明顯的改善，由年初至年中的第四級提升至近期的第二級。因此，當局有信心當龍尾泳灘於二〇一五年開放予公眾使用時，水質定必符合水質標準。環境保護署亦會繼續進行水質監測工作，並定期公布水質監測結果。

完

2012年10月25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7時47分

新聞公報

政府按計劃推展龍尾泳灘工程計劃

* * * * *

政府發言人今日（十一月四日）表示，特區政府已按程序進行各項諮詢及審研工作，會按計劃推展興建龍尾泳灘的工程項目。

大埔區議會於二〇〇〇年建議興建龍尾泳灘，特區政府其後按程序進行各項諮詢及審研工作，除諮詢各界包括環保團體對工程計劃的意見外，亦按法定程序分別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以及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在這過程中收到的各項意見，政府均已呈交上述有關當局考慮，各界亦有充分機會向這些機構表達意見。特區政府一向尊重這些法定程序及各有關機構經審慎考慮後所作的決定。

此外，大埔區議會一直以來均支持於龍尾興建泳灘，更剛於星期四（十一月一日）的會議中通過一項動議，支持政府落實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盡快開展在龍尾修建泳灘的工程及加強保育汀角海岸生態。

特區政府相信發展和保育可以並行，建設龍尾泳灘、同時推出「汀角海岸生態保育計劃」加強保育汀角海岸正正是共贏方案，既照顧地區需要、促進社區發展，亦保育生態，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有關部門將在施工期間採取緩解措施，盡量減低工程對該區海洋生態帶來的影響。

此外，政府正為龍尾及附近地區鋪設新的污水收集網絡，進度良好，近期該處水質已明顯改善。政府有信心於二〇一五年龍尾泳灘開放時，水質能夠符合游泳標準。

政府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包括環保團體保持溝通。

完

2012年11月4日（星期日）
香港時間17時30分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5年3月21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CB(2)1083/04-05(01)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2005年6月28日 (議程第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2月11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8月26日 (議程第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0月14日 (議程第I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20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CB(2)1704/11-12(03) 會議紀要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2年5月30日 (議程第7項)	會議議程 PWSC(2012-13)25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2年7月13日 (議程第2項)	會議議程 FCR(2012-13)47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1月27日